

内部资料·欢迎交流

城市研究 简讯

Urban Study Newsletter

第 12 期 (总 12 期)

华东师范大学 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

大阪市立大学 都市文化研究中心上海事务所

2004 年 5 月 25 日

“农民市民化”问题讨论专题

编辑按：“农民市民化”是近期许多地方政府极为关注的重要课题，也是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的一个重要举措。然而，在当今中国学术界中，谈论“城市化”与谈论“市民化”却严重地不成比例。《城市研究简讯》第 4 期曾刊出陈映芳教授的“征地农民的市民化——上海市的调查”，第 11 期又刊出了林拓博士的“城市社会空间形态的转变与农民市民化”。为推动此领域研究的迅速展开，我们特邀国内对此有深入研究的青年学者进行一次笔谈。现刊发如下，希望得到更多人士的参与讨论。

农民市民化的核心在于实现农民角色内涵的转化

文军（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博士）

近几年来，“三农”问题与城市化议题已成为学术界和各级政府部门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和焦点问题，而这两个问题的核心和根本所在就是农民的最终出路及其角色转化问题。因为在“三农”问题中，农村和农业的问题更多地表现为物质形态上的问题，它受政策、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当经济与技术发展达到一定阶段且制度上的条件也可达成的时候，农业和农村的问题相对比较容易解决。而农民的问题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社会文化问题，除了制度和政策上的约束之外，它受文化传统和社会价值观的影响较大。因此，当一个社会在完成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之后，往往还有很长一段农民市民化的道路要走。

但是，由于历史条件和具体发展道路的差异，有关农民市民化的研究，在中西方具有较大的差异。在典型的西方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农民转化为市民常常是通过剥夺农村居民的土地、将农村人口驱逐到城市，使之成为城市工厂中的工人而实现的，因为正是这一过程而保证了大工业扩张时期的劳动力供给和再生产。而在中国，不仅没有出现西方工业化初期那样将农村居民置于生存的临界极限，相反，农民到城市就业大都是行动主体理性选择和市场选择的结果。尽管，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期，中国大陆曾经形成一股直到现在都没有衰退的“民工潮”，但农民的进城和农村城市化并没有产生相应的农民市民化的社会后果。

从全国尤其是大城市郊区的农民现状来看，大致可将现在户籍意义上的农民分为三个群体：一是已经获得非农化职业，不再从事农业生产，但在户籍意义上还是农民的人；二是完全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的全职农民；三是介于这两者之间，在从事非农职业的同时也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如果从农民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征地的被征用状况来看。第一部分的农民往往是土地完全被征用的农民，他们一般居住在离城市中心较近的地方，身份正在或即将被改变而成为户籍意义上的市民。第二部分的农民土

地还没有被征用，仍然在传统的农村、农业框架中生产生活，他们一般居住在远离城市中心的地方。第三部分的农民是正在发生变化的农民，他们的土地往往被部分征用，既难以在传统的农业框架中生存，也难以在城市的框架中生活，是处在“夹缝”中生存的群体。农民市民化不仅是针对于第一部分即将或正在进行户籍转变的农民，也要考虑到第二甚至第三部分农民的发展。因此，农民市民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农民”作为一个身份群体不再是一个同质性的群体，农民内部的不同群体之间，其市民化的难易程度是不一样的，比如已经非农化的农民在市民化上可能要比另外二类群体的农民(指上述第二、三部分农民)容易些，最起码他们已经有了稳定的非农经济来源与生活保障。

因此，农民市民化其实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解决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的问题，又要解决提高素质、社会权利的问题，还要解决提高生产生活质量和社会普遍参与的问题。农民市民化不仅仅是职业身份的转变(非农化)和居住空间的转移(城市化)，更是农民社会文化属性的转变过程(市民化)和各种社会关系的重构过程(结构化)。由于传统的农村社区是各种社会关系的舞台和承担者，各种生产关系、分配关系、消费关系、邻里关系、交换关系等构成了纵横交错的社会网络，也形成了一定的社会资本。但随着城市化、市民化速度的加快，上述的各种社会关系不仅将逐渐断裂或消失，而且还要根据新的社会形势予以重构。究其原因，是由于原来农村社区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改变了，尤其是作为农民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被转移后，农民之间最重要的生产关系也就消失了，最终将造成一个个农村共同体的解体和总结。因此，户籍转变、地域转移、职业转换只是农民市民化进程的“外部特性”，而更为重要的是如何在角色群体的内涵上实现“农民市民化”真正转变。根除城乡差别的标志不仅表现在物质形态上，更体现在作为群体的人身上。未来的农民只有职业分工的不同，而在社会地位、权益保障、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生活质量、社会参与等方面与市民将不仅没有本质性的差别，而且完全可能是一致的。这既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人类社会共同发展的最高目标，更是未来 10 多年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许多农民的土地被

征用以后，在身份和职业上转变为了“市民”。但从社会和文化层面来看，户籍的改变并没有自动带来农民“角色”内涵的完整转变，土地被征用了也并没有因此而让农民真正过上城市文明的生活。因此，如何在逐步实现农村城市化、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农民市民化，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趋势，也是城市化的必然要求和终极目标。

要从根本上消除农民市民化的障碍机制

胡键（上海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院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

要实现农民市民化，首先必须要有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在过去20多年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我国曾经出现了大批的农村劳动力转移，但是，转移到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尽管他们在城市建设中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他们至今都还没有享受到市民的待遇，他们在城市生活中依然是被边缘化的“外来民工”。对他们来说，城市不过是“卡夫卡的城堡”，虽然自己就置身于城市外围（外来务工人员绝大多数是在城郊地区），但永远也进不了这个“城堡”，所以，城市对他们而言又是一个“人情荒漠化的孤岛”。这种情形不仅给他们留下了心理和生活的阴影，也是当前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既然有如此众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而且他们事实上已经成为务工城市中的一员，是准市民（只要相关的政策予以确认，他们就可顺理成章地成为真正的市民），他们离开了长期生活的城市，生活将难以维系，而城市离开了他们，严重的话可能城市将不能正常运转，那么，城市还有什么理由将他们拒斥在外呢？

就其原因在于，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推进农民市民化进程的种种障碍。首先是认识上的障碍。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建国之初，我国政府在制度上就确定了农民与市民在身份上有所区别，结果造成城镇居民对农民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偏见。从整个社会来看，农民事实上也处于“二等公

民”的地位：从来享受不到国家的福利，但只要一个农民活着，他就必须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市民退休之后是不缴个调税的)。农民要获得同等的地位，惟一的途径就是在年轻时通过勤奋读书并考上大学，这样才能彻底摆脱“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命运。否则，不管他有多大本事进入城市，也不管他在城市赚了多少钱，他摘不掉倍受歧视的“农民”的帽子。

其次是制度障碍。当前制约农民市民化的制度最主要的是户籍制度和农村土地制度。我国现有的户籍制度是二元分割的管理制度，城市户籍与农村户籍截然分开。于是，拥有城市户籍的市民生来就有一种优越感，而手持农村户籍的农民只好自我解嘲：“上辈子已经做腻了城市人了”。我们所受的教育是：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但是，在这种二元分割的户籍制度中，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同样，农村现有的土地使用制度也人为地阻碍着农村劳动力的“异地转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使中国农民自建国以来得到了第一次大解放。但是，农村土地至今流通转让，农民从联产承包中获得了土地使用权，也意味着农民被变相地固定在这份土地上，不管他离开农村多少年，也不管他是否在耕种这份土地，只要是农民他就要为这份土地承担相应的“农业税”。由于农业的比较利益低，在不少地方，这份土地基本上被撂荒，多年以后，经过祖祖辈辈改造过来的良田，最终成为不可耕种的荒田。且不说，这在事实上使在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增添了一份负担，这对可耕地资源原本就短缺的中国来说也是极大的浪费。因此，当今的农民最关心的是如何实现第二次大解放。

再次是素质障碍。农民能否变市民，“乡下人”能否成为“城里人”，并不取决于农民自身的素质，但自身素质高的农民，进城后一方面容易获得较多的就业机会，取得相对稳定的职业和收入；另一方面也容易得到市民认同。当然，农民的整体素质普遍比市民的素质低，但并不是所有的农民都比市民的素质低。事实上，大多数进城务工的农民都受过一定的文化教育，有的有高中文化水平，经过城市文化一段时间的熏陶后，特别是当地政府对他们的文化及业务技能知识的培训后，有相当一部分人的素质得到较大提高，然而，他们并不能真正获得城市市民的认同，在城市市民眼中，他们仍然是“乡巴佬”。因此，两方面的素质问题都会阻碍农民市民化的进程。

农民市民化,对农民自身而言,是实现提高农民文明素质的必由之路;对农村而言,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对整个国家而言,是促进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和健康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因此,深化我国户籍制度和农村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消除制度障碍,提高认识,消除思想障碍,加快农民市民化进程,是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城市化和现代化之路。

社会制度转型与进城农民的社会认同

王毅杰(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讲师,社会学博士)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发生着巨大转型。在这一背景下,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导致“城乡分治,一国两策”格局的社会制度也在发生着变革,这一变革对进城农民乃至农民市民化的社会认同发生着无论怎么说也不算过分的影响。

“认同”本是一个心理学范畴,它与“自我”紧密联系,通常指个体在社会生活中与某些人联系起来并与其他人区别的自我意识。这一自我意识产生于群体间接触之后并感觉到彼此间存在差异或利益冲突,如果不与其他群体交往互动,或最起码的通过传播媒介而非形式化的信息接触,那这一意识必然不会产生,没有“他群”意识就没有“我群”意识的产生。

1958年1月以“共和国主席令”形式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正式确立了户口迁移审批制度和凭证落户制度,将全国公民明确区分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两种不同户籍,并且个体从一声哇哇落地就被烙上与生俱来的、制度性强加的身份。它意味着农民主动选择自我身份道路的堵死。1978年以来,户籍制度改革也经历了一系列变革。就宏观政策而言,这一系列制度变革趋向仍与1980年10月全国城市规划会议提出的“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相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变通”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

迁方式的背景下，地方层面加大了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步伐，其基本内容为：小城镇户口放开、本辖区居民按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大中城市施行流动人口准入条件制而非以前的人口控制指标，其中准入条件为“具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

这里暂且不论目前进城农民有多少人可满足此条件，但它意味着：先前采取制度性集体性排斥或隔离农民和进城农民的、对个体来说具有先赋性的制度，逐渐正转变为个体性地排斥或隔离某方面（尤其是经济地位）处于劣势的农民和进城农民。这一渐进式制度性变革所带来的是，在不远将来，进城农民选择制度性身份将成为一种可能，尤其是对于经济收入比较高的进城农民来说，更是如此。

随着户籍制度变迁，城市单位制度的弱化，城市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封闭性社会逐渐有了小裂缝，城乡间边界开始模糊，城市社会变得宽容变得开放起来，可容忍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并由此启动了农民市民化进程。同时，通过后天性努力，进城农民有了主动选择自己身份的机会，认为自己是谁，就有“可能”是谁，自己不是谁就不是谁，身份认同成为一种主动选择，而不再是承继性的。尽管，目前这一主动性选择还面临着种种限制，但个体认同从被动到主动的变化，是一个社会走向开放的标志，是以社会制度和国家权力为支撑的社会场景发生变革的标志。

那么在户籍制度已开始走向弱化但还谈不是根本性消失，或者说在“制度转型”的社会场景下，这一制度分割下的城乡居民尤其是处于社会劣势地位的进城农民是如何看待自己身份的呢？笔者通过近期的调查发现，市民化进程中的进城农民对自己目前身份的认识比较一致，而对未来归属何处的分化比较大。同时，若进城农民在城市生活中对城乡差别认识越深刻，越意识到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之间的巨大差异，从而在与城市居民进行社会比较时，则强化或再次确认了自己仍是“农民”的意识，同时也产生了较强改变居住地与身份的愿望。

在目前城市社会中，就整体而言，在政治权力、社会声望与经济收入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的进城农民，其内部也发生了很大的分化。相应地，其社会认同也发生了很大的分化，其中一部分成员为摆脱低社会经济地位

和制度性身份的阴影，产生了强烈的向上流动的愿望，积极学习城市社会生活方式，尽力与城市社会组织与城市居民建立工具性与情感性的联系，使自己尽可能像一位强势群体的成员，尽力向强势群体靠拢。然而，由于制度惯性，城市社会尚未宽容到积极地接纳他们的程度，这一社会性排斥的结果是他们既不想认同自己的母文化，城市社会也不会轻易地接纳他们，从而使他们沦落为一种边缘人。还有部分成员则默认了自己的弱势与不利地位，产生了自卑、悲观、消极的态度，终而也无法认同自己原来所属的群体。

“我是谁”这一本源性问题一直伴随着每一个人的一生，其产生的社会认同危机将使个体有关自我的经验不能得到组织和解释，不能使个体保持内心的平衡与健康，不能使个体顺利度过生命每一阶段。农民市民化进程中的社会认同危机不仅影响农民个体身心健康，也将影响社会的稳定协调发展。因此，作为中国现代社会产生的生育阵痛的农民市民化，就整体而非某个个体而言，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其社会认同产生于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对抗性群际关系背后的城乡利益分割和城市大门的多年关闭，即城乡及城乡居民的分类意识，没有“他群”意识就没有“我群”意识的产生。因而一系列宏观制度安排为逐步使他们定居创造应有条件，使被动认同转化为主动认同，毫无疑问是必不可少的。

本期责任编辑：赵晔琴

华东师范大学现代城市社会研究中心

邮编：200062

印数：500份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田家炳教育书院428

电话/传真：62232933

E-mail: ecnu_urban@hotmail.com
